

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

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	企業概論	3	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2	微積分(一)	3	
3	統計套裝軟體	3	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4	國際企業管理	3	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5	微積分(一)	2	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6	微積分(二)	2	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7	管理學	3	
8	組織行為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9	成本會計	3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10	財務管理	3	
11	專案管理(一)	3	
12	行銷管理	3	
13	企業研究方法	3	
14	作業管理	3	
15	人力資源管理	3	
16	科技管理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17	策略管理	3	
18	企業倫理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19	會計學(一)	3	
20	會計學(二)	3	
21	經濟學(一)	3	
22	經濟學(二)	3	
23	統計學(一)	3	
24	統計學(二)	3	
25	資訊管理	3	
26	成本與管理會計	3	
27	專業英文	2	
99	其他經企管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

- 1.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
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（含）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
3. 學生修讀輔系滿 1 學年以上，經主系與輔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得向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）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若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5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（含本系科目學分）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；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，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